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随身行李物品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1220230620004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随身行李物品（以下简称“特定随身物品”）的遗失或者毁损，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暴雨、冰雹、雪灾、泥石流、地面突然塌陷、山体突然滑坡；
- （三）交通事故；
- （四）托运特定随身物品的承运人处理不当或者其他第三方（包括旅行社、酒店等）的责任；
- （五）盗窃或者抢劫。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特定随身物品的遗失或者毁损，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 （二）海关或者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者销毁行为；
 - （三）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清洗、加热、弄干、染色、更换或者维修，刮损、出现凹痕，空气转变，机械或者电力故障；
 - （四）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或者使用不当。
- 第五条** 下列物品的任何遗失或者毁损，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眼镜、隐形眼镜、义齿或者助听器；金银、珠宝、钻石及其制品、玉器、水晶制品、首饰、手表、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银行信用卡、储蓄卡、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内储存的资料、枪支弹药或者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旅行证件、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 （三）手提电脑、平板电脑、电子书阅读器或者其他附件，电子记事本，手机或者其他附件，高尔夫、潜水、滑雪装备等运动装备，野营装备，托运行李中的录像、摄影、照相器材或者乐器等贵重物品，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四）玻璃制品、水晶、瓷器、陶具或者其他易碎品；

- （五）易燃、易爆或者危险品；动物、植物或者食物；
- （六）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者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软件，照片，胶片或者音像制品；
- （七）图章、文件，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者样品；
- （八）非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时托运的行李，独立邮寄或者船运的物品；
- （九）机动车辆、摩托车、船、发动机或者其他运输工具，租赁的设备；
- （十）走私、非法运输或者贸易物品；
- （十一）经承运人、酒店或者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者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保险金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中未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 元。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应当妥善照管其特定随身物品。若发生遗失或者毁损，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者挽救该特定随身物品。

被保险人须于发现遗失或者毁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有关酒店或者承运人等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

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特定随身物品的实际损失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予以赔偿，累计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特定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及票据；

（五）现场照片，警方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

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旅行期间：系境内旅行的，自登上前往异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离开返回经常居住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入境旅行的，自在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内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外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境外旅行的，自登上前往其经常居住地之外的旅行目的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经常居住地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随身行李物品：指旅行中为穿着、使用或者便利目的而携带的必要的、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随身行李物品保险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2122023062000443】

一、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基础费率 = 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一）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2.5‰

上述基础费率对应的每一被保险人基准赔付情形如下：

情形	基准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
保险期间	30 日

（二）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2 日	0.25
3-4 日	0.35
5-10 日	0.50
11-20 日	0.65
21-29 日	0.90
30 日	1.00
31-60 日	1.50
61-90 日	2.50
91-180 日	4.00
181 日-1 年	6.00

二、费率调整系数

可根据下列调整因子对每一被保险人的基础费率进行上下调整：

（一）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含）-100（含）	[1.00, 1.10]
100-200（含）	[0.95, 1.00]

200-500（含）	[0.90, 0.95]
500-1,000（含）	[0.80, 0.90]
1,000-5,000（含）	[0.60, 0.80]

（二）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500（含）-2,000（含）	[1.00, 1.05]
2,000-5,000（含）	[0.99, 1.00]
5,000-1 万（含）	[0.97, 0.99]
1 万-5 万（含）	[0.95, 0.97]
5 万-50 万（含）	[0.92, 0.95]

（三）约定责任免除范围调整系数

约定责任免除范围	调整系数
条款第五条（五）中列明的全部物品均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1.0
条款第五条（五）中列明的部分物品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2.0, 4.0]
条款第五条（五）中列明的全部物品均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5.0

（四）地区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前往地区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政局稳定且治安良好	[0.5, 1.0]
政局不稳，或治安较差	(1.0, 2.0]
投保时尚未确定前往地	1.1

（五）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次	1 万及以下	1-2 万（含）	2-5 万（含）	5 万以上
调整系数	[0.8, 1.0]	[0.7, 0.8]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约定责任免除范围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

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三、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基础费率 × 该被保险人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 该被保险人费率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